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4 人：潘建华、隋吉平、侯勇、曲向荣；通讯表决董事 5 人：李亚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陶萍独立董事、白彦壮独立董事、任枫独立董事。

（五）会议由董事潘建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因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员工持股计划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亚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潘建华董事、侯勇董事、隋吉平董事、曲向荣董事等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以及监管政策与市场融资环境，进一步优化方案，再次启动员工持股计划，以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长期共同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扩展产业链，公司拟与成都联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按照互利共赢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参与认购联达基金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首期基金规模拟定为1.2亿元人民币，首期投资合伙企业名称为成都汇金加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秋林集团首期以自有资金认购3000万元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参与该基金的目的是为了在黄金、玉石、珠宝首饰行业上下游领域寻找优质投资机会，进行黄金、玉石、宝石类的矿业投资。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继续洽谈和基于本合作框架协议基本内容与合作各方签署正式合伙人协议等后续工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